

中國史學家評傳

陳清泉 蘇双碧 李桂海 蕭 黎 葛增福 編

中

陈清泉 苏双碧 李桂海 萧 黎 葛增福 编

中國史學家評傳

周谷城題

中

内 容 提 要

《中国史学家评传》分上、中、下三册，分别评介从春秋到五代，从宋代到清中叶（鸦片战争前）和近现代已故中国著名史学家八十多人的生平事迹、史学论著。全书约一百二十万字。

本书在评介各史学家的生平事迹时，实事求是，简明中肯。其重点在于从史学思想、治史态度、历史编纂学等方面，对各史学家的史学、史才、史识、史德进行全面的评述，以阐明各史学家及其论著在我国史学发展过程中的贡献、地位和影响。全书资料翔实，理论性强，观点鲜明正确。适合于高等院校文科师生，以及其他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、爱好者研究、阅读。

中册评述从宋代到清中叶（鸦片战争前）的著名史学家二十九人。

中国史学家评传

中 册

陈清泉 苏双碧 李桂海 萧 黎 葛增福编

责任编辑 后 录

中 州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

河 南 第 一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河 南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850×1168毫米 32开 19.75印张 459千字

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2,730

统一书号11219·33 定价 $\begin{matrix} 3.55(\text{平}) \\ 4.35(\text{精}) \end{matrix}$ 元

目 录

欧阳修·····	郭正忠 (475)
薛居正·····	郑学稼 (509)
郑 樵·····	姜曾泉 (529)
司马光·····	陈光崇 (553)
徐梦莘·····	魏得良 (587)
朱 熹·····	张立文 (600)
袁 枢·····	许在全 (622)
李心传·····	来可泓 (637)
李 焘·····	徐 规 (653)
胡三省·····	吴怀祺 (666)
马端临·····	邓 瑞 (682)
脱 脱·····	邱树森 (706)
宋 濂·····	周良霄 张德信 (725)
李 贽·····	张建业 (739)
谈 迁·····	郑克晟 (763)
黄宗羲·····	刘伯涵 (790)
顾炎武·····	陈祖武 (816)
王夫之·····	冯天瑜 周积明 (843)

万斯同	杨向奎 (872)
王鸿绪	阎 清 葛增福 (885)
邵晋涵	南炳文 (912)
张廷玉	喻松青 (942)
顾祖禹	谭其骧 赵永复 (949)
王鸣盛	来新夏 (964)
吴乘权	陈祖武 (986)
钱大昕	周清澍 (999)
毕沅	罗澍伟 (1028)
章学诚	刘汉屏 (1039)
赵 翼	张晓虎 (1073)

欧阳修

郭正忠

欧阳修（公元1007至1072年）是二十四史中两部正史和一部金石学名著的作者，是我国古代最卓越的史家之一，也是金石考据学的创始人之一。象他那个时代的许多优秀人物一样，欧阳修具有多方面的才能，并同时或先后在几个领域中获得成就。他是诗人、词家、散文家、传记作家，又是经学家、史学家、金石考据家和政治家。仅就史学而言，除《五代史记》、《新唐书》（纪、志、表）和《〈集古录〉跋尾》以外，他的著述，还有古籍辨伪、古史辨析、专题史论和当代人的传状碑志等，并参与过《三朝政要》（即《太平故事》）的编纂工作。这些著述，在当时和后世都有广泛的影响。

（一）

欧阳修，字永叔，号醉翁，晚年又号六一居士；吉州永丰（今江西永丰县）人。宋真宗景德四年（公元1007年）六月二十一日，欧阳修诞生在绵州（今四川绵阳县）一个低级官僚的家庭。他四岁而孤，在贫寒的环境中，由母亲教养长大。传诵古今

的“获画学书”——用获草作笔，在沙土上练习写字，是他少年时代的真实故事。他曾经两度落第，但不久又三试第一，并在二十四岁中进士第，踏上仕途。

他先在西京洛阳长官钱惟演手下做推官（从事），与梅尧臣和尹洙等人结为至交，开始文学生涯；三年之后，升任京师馆阁校勘，进入文学侍从之列；随即开始目录学和史学等学术活动。不久，又卷入政治斗争。因为支持范仲淹指陈时弊的议论，并投书痛斥高若讷而获罪，被贬离京，到夷陵（今湖北宜昌）、乾德（今湖北光化）等小邑去做县令。过了四年的贬谪生活之后，才官复原职，重回汴梁。

欧阳修回京不久，又以谏官、知制诰等职投入新的政治斗争。这就是后来被称为“庆历新政”的改革运动。此次改革运动，由范仲淹倡导，并一度为仁宗所赞助。发生在宋夏战争和京东、西暴动等危急情况下，由于惩治奸佞和限制特权等改革内容，触犯了大官僚阶层的利益，“新政”终不免陷于失败。欧阳修本人，也因为在改革期间提议“按察官吏法”等而招来更多的忌恨。庆历五年（公元1045年），他被罗织罪名，再度贬谪。在第二次贬谪生活中，欧阳修先后于滁州（今安徽滁县）、扬州、颍州（今安徽阜阳）、南京（今河南商丘）等地，任知州、留守等职。

“十年困风波，九死出槛阱”的经历，使他进一步加深了对社会现实的体味，创作了《食糟民》、《醉翁亭记》等重要作品，提出了“穷而后工”的诗歌理论，编写了《五代史记》、《桑怿传》等史传；也为后来诗文革新运动的高潮准备了条件。

至和元年（公元1054年），四十五岁而已鬓发萧萧的欧阳修被调回京师，官拜翰林学士，并奉命刊修《唐书》。他从流徙罪官变成了侍从宠臣和朝廷史官。嘉祐二年（公元1057年），他利

用自己主持贡举的机会，毅然刷掉大批四六文名家，将那些继承古文传统的年轻作家擢选前列。科场积弊，顿时为之一扫；文坛风习，从此幡然转变。北宋古文运动，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。

嘉祐五年《新唐书》纂成之后，欧阳修被擢升礼部侍郎；不久，又任枢密副使、参知政事（副宰相）。嘉祐八年，英宗即位后，更进爵加封，成为显赫的勋贵。直到治平四年（公元1067年）神宗即位，他被诬罢相，才离京外任。这第三次外任，他先后做亳州（今安徽亳县）、青州（今山东益都）、蔡州（今河南汝南）知州。在青州时，恰遇王安石变法，欧阳修根据实际情况和他自己的见解，抵制了“青苗法”的推行；并放弃了被重新起用的机会。

熙宁四年（公元1071年），六十五岁的欧阳修提前致仕，到颍州安度晚年。除了继续写作诗文和考辨古史之外，他还悉心整理和修订自己的文集。他又自取了一个新的别号——“六一居士”。熙宁五年闰七月二十三日，这一位老翁长逝于他那一万卷藏书、一千卷金石遗文、一张琴、一局棋和一壶酒之间；享年六十六岁。他被谥“文忠”；留下的文集，包括《居士集》五十卷、外集二十五卷、杂著十九卷、《〈集古录〉跋尾》十卷、书简十卷，共一百五十三卷。

（二）

欧阳修的一部重要史学著作，是《五代史记》；后世为与薛居正等人所修的《旧五代史》区别，称之为《新五代史》。

关于《新五代史》资料的搜集，有人说是在他修《新唐书》期间（公元1054年至公元1060年）进行的^①；其实，早在景祐年

间（公元1034年至1038年），即他二十七岁进入馆阁以后，至被贬夷陵时期，业已开始搜集材料，并着手五代十国史的编纂了。这一点，在《免进五代史状》、《与李淑书》、《与尹师鲁书》中，都有明确的记述。其中景祐四年（公元1037年）正月的《与尹师鲁书》说：

开正以来，始似无事，治旧史。前岁所作《十国志》，盖是进本，务要卷多。今若便为正史，尽宜删削，存其大要；至如细小之事，虽有可纪，非干大体，自可存之小说，不足以累正史。数日检旧本，还尽删去矣！十亦去其三四。师鲁所撰，在京师时不曾细看；路中昨来细读，乃大好。师鲁素以史笔自负，果然。河东一传大妙，修本所取法，此传为最。此外亦有繁简未中，愿师鲁亦删之，则尽妙也。正史更不分五史，而通为纪传。今欲将梁纪并汉、周，修且试撰次；唐、晋，师鲁为之；如前岁之议。其他列传约略，且将逐代功臣，随纪各自撰传。待续次尽，将五代列传姓名写出，分而为二，分手作传。不知如此于师鲁意如何？吾等弃于时，聊欲因此粗伸其心，少希后世之名。如修者，幸与师鲁相依，若成此书，亦是荣事。

这里所说的《十国志》，是在京师任馆阁校勘时，与尹洙分撰的。其中包括尹洙的一部分著作。尹洙是欧阳修在西京时的至交，他不仅在徜徉嵩洛中启发过欧阳修的古文写作，而且在悠游龙门时影响过欧阳修的史学志趣。他们共同被王曙荐为馆职后，欧阳修又承担了编辑《崇文总目》的任务；于是，他们便利用三馆秘阁的丰富藏书，合著《新五代史》。

《十国志》只是《新五代史》初稿的一部分。当《新五代史》的著作体例和分工计划大致确定之际，他们就遭贬离京了。不过，

这次贬窜更坚定了欧阳修的治史意念。他致书尹洙，重申前议，决心继续合作，写一部新的正史出来。

有人以为“尹洙并未应约”^②，其实不然。从欧阳修后来与尹洙的书信看，这个计划曾一度付诸实施。庆历五年春天，欧阳修还催促尹洙：“列传人名，便请师鲁录取一本，分定寄来，不必以人死年月断于一代，但著功一代多者，随代分之；所贵作传与纪相应。千万递中却告一信，要知尊意。”^③大略尹洙所承担的唐、晋本纪，已进行到一定阶段，所以这两朝人传与其他三朝人传如何分列之事，已提到日程上来。可惜两年之后，尹洙逝世；《新五代史》的编纂工作，只好由欧阳修独立完成。列传体例，也由“著功”原则发展为各种类传。

尹洙对纂修《新五代史》曾作过贡献，是不该抹煞的；特别是《新五代史》的本纪部分，显然接受了尹洙的许多影响。但是，由于职徙频繁和戎马倥偬，尹洙没能完成既定的修史任务。今观《新五代史》七十四卷，实出一手。当初纵有尹洙的某些旧作或素材，也早为欧公巨擘谘裁，浑然一体了。保留在《河南集》中的两卷《五代春秋》，虽起迄五十四年，却仅为四千字左右的编年纪要。清人以为“此书或即作于是时”^④。很可能它是尹洙为撰《新五代史》所写的提纲。

关于《新五代史》成书的时间，一般多以皇祐五年（公元1053年）为断。此说似已成为定论；其实也不然。宝元二年（公元1039年），欧阳修复信与李淑说：

问及五代纪传，修曩在京师，不能自闲，辄欲妄作……尔来三年，陆走三千，水行万里，勤职补过，营私养亲；偷其暇时，不敢自废，收拾缀辑，粗若有成。然其铨次去取，须有义例；论议褒贬，此岂易当？故虽编摭甫就，而首尾犹

倒，未有卷第。当更资指授，终而成之，庶几可就也。⑤
所谓“编摭甫就”，“粗若有成”云云，似乎已差不多或者接近完成，剩下的工作只是编辑加工了；其实，仍不过指初稿而已。
十四年后——皇祐五年初，欧阳修颖州居丧时，写信给梅尧臣说：

闲中不曾作文字，祇整顿了《五代史》，成七十四卷。
不敢多令人知，深思吾兄一看，如何可得？极有义类，须要好
人商量。此书不可使俗人见，不可令好人不见。奈何？奈何？……此小简立焚，勿漏史成之语；惟道意于君谟，同此也。⑥

《新五代史》卷次、义类，整顿已定；并自称“史成”。这该是书成的标志了。然而，事隔不久，听了曾巩的意见之后，他竟写信与徐无党说：

《五代史》，昨见曾子固议，今却重头改换，未有了期。仍作注，有难传之处。盖传本固未可，不传本则下注尤难。此须相见可论。⑦

包括与徐无党讨论其注释的“具体写法”在内，全书正文更要“重头改换”；这显然是对前此“史成”之语的认真否定。几时改毕定稿？“未有了期”也。恰如欧阳修散文具有波澜起伏的特点一样，其《新五代史》的写作，也是一个曲折反复的过程。所不同的是，散文的回旋往复，属于作者自觉的安排；而修史的曲折反复，则是作者始料所不及的。促成这次大修改的“曾子固议”，虽不得而知，但欧阳修重视史稿质量，及其慨然重新写过的决心，却是令人惊服的。

《新五代史》的成书时间，似应略早于上《免进五代史状》时。欧阳修此状云：

右臣准中书札子为知制诰范镇等奏乞取臣《五代史》草付唐书局缮写上进事，伏念臣本以孤拙，初无他能；少急养亲，遂学干禄；勉作举业，以应所司。自忝窃于科名，不忍忘其素习；时有妄作，皆应用文字。至于笔削旧史，褒贬前世，著为成法，臣岂敢当？往者曾任夷陵县令，及知滁州，以负罪谪官，闲僻无事，因将《五代史》试加补辑；而外方难得文字检阅，所以铨次未成。昨自还朝，便蒙差在唐书局，因之无暇更及私书，是致全然未成次第。欲候得外任差遣，庶因公事之暇，渐次整辑成书；仍复精加考定，方敢投进。冀于文治之朝，不为多士所诮。

“范镇等”人既然奏请朝廷取讨《五代史》稿，交付唐书局缮写上进，大约与欧阳修共修唐书的几位同事，已尽知《新五代史》成书的消息。有人说，欧公“修《唐书》时，凡唐末交涉五代之事，皆罗之为考订（《新五代史》）。”^⑧对于《新五代史》的作者来说，借用唐书局核对资料的方便条件，至少是不会放过的。

欧公《奏议集》此状系于嘉祐五年（公元1060年），即《新唐书》成书之年。大抵《新五代史》亦完成于此时。状中所谓“全然未成次第”、“候得外任……渐次整辑成书”云云，显系过谦和隐匿之意；但“恐为多士所诮”而欲“精加考定”，却出于一片诚心。沈作喆说他晚年“尝自审定平生所为文，用思甚苦”；其于《新五代史》之勤慎，更远过于一般文字。这也就是该书何以在熙宁五年（公元1072年）欧公死后才问世的原因。

从景祐年间《新五代史》始纂，至嘉祐五年成书，费时二十余年。如果将此后“精加考定”等工夫包括在内，则在三十年以上。几乎消耗了欧阳修半生心血。

中国古代有私家修史的传统。自开皇十三年（公元593年）隋

文帝禁绝民间修史诏颁布以后，此风衰靡；正史统为官修。欧阳修的《新五代史》，是唐以后唯一的私修正史。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，这是很有意义的事。梁启超说：

欧阳修的《新五代史记》，好不好，另一问题；但在史家的发达变迁上，不能不推为一个复古的创作者。他在隋唐五代空气沉闷以后，能够有自觉心，能够自成一家之言，不惟想做司马迁，而且要做孔子，这种精神是很可嘉尚的。……他本人总不失为“发愤为雄”的史家。^⑨

《新五代史》不象《旧五代史》和《三国志》那样一朝一史；而是做效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，将各代本纪和列传做为一史处理，按时间先后编排。十国史则不同于旧史的《世袭列传》、《僭伪列传》，而改设《世家》记述。列传部分，依人物特点，分立《家人》、《臣》、《死节》、《死事》、《一行》、《义儿》、《伶官》、《宦者》等类传和《杂传》。《志》改称“考”，《表》改称“谱”。另置《四夷附录》，专叙少数民族史。

《新五代史》所获得的许多成就，几乎是举世公认的。其成就之一，是在考辨资料的基础上，订正了《旧五代史》及其他史著的不少失误。薛居正监修的《旧五代史》，始纂于开宝六年（公元973年）四月，成书于开宝七年闰十月^⑩。共一百五十卷。参与编修者，包括卢多逊等七人以上。但由于“全据各朝实录，不复参考事之真伪”，所以溢美、虚饰、失实之处颇多。诸如梁、唐郢州战役时梁军的兵力，在太原杀后唐庄宗之弟者是谁，朱宣与符彦饶被杀真相，吴越是否曾称帝改元，南唐刘仁贍降周与否等。这些重大歪曲和错误，均为《新五代史》所订正。

为了辨明张宪死节本末等事，欧阳修与王深甫多次研究讨论^⑪。关于吴越称帝改元之事，不仅订正了《旧五代史》，而且

补正了范垫等人的《吴越备史》。明代钱肃润重刻《吴越备史》时，还沿袭其误并妄斥欧史为非^⑩。许多五代人物，若非欧史辨明，必将千载受诬；不少重大历史事件真相，亦将沉溺湮没。

《新五代史》的成就之二，是在篇幅大为减少的情况下，补充了旧史所缺漏的一部分珍贵资料。《新五代史》编纂所据，除《实录》、“宣底”等故籍之外，还有宋初学者补正《旧五代史》的各种著述；如范质《通鉴》、王溥《五代会要》、陶岳《五代史补》、王禹偁《五代史阙》、龚颖《运历图》等，至少参阅了二十种以上。其总卷数“减旧史之半，而事迹添数倍”。^⑪

关于后周天文学家王朴的历法理论——《钦天历经》，《旧五代史·历志》遗失一篇，其余三篇也“简略不完”。欧阳修通过刘羲叟的帮助，终于“求得其本经”，使“（王）朴之历大备”于新史^⑫；从而对后世——特别是对宋元天文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。关于历来被忽视的少数民族史，欧阳修也比较留意。《新五代史》搜集、保存了契丹、奚、吐浑、达靼、党项、突厥、吐蕃、回鹘、黑水靺鞨、驛柯等族人的不少资料。还特别研究了西突厥别部——沙陀的种类。《十国世家》和某些纪传，特别是南汉、东汉（即北汉）世家及卢光稠等传，也比旧史丰富；《马缟传》中记述后唐礼仪典制的文字，约为《旧五代史》所记字数之四倍。

清人王鸣盛说：“薛居正但就史官已著录者抄撮成书，其余概不添补”，“其各国事迹，却疏漏之至，反不如欧史之详”^⑬。赵翼也说：“欧史博采群言，旁参互证，则真伪见而是非得其真。故所书事实，所纪月日，多有与旧史不合者；卷帙虽不及薛史之半，而订正之功倍之。文直事核，所以称良史也。”^⑭

前人评论《新五代史》补正《旧五代史》时，仅仅指出其当时人的各种著述“足资考订”；其实，欧阳修并不满足于这些现

成史籍和著述。为了丰富新史内容，他还做了许多社会调查。如在滑州调查中获得的王睿所录《家传》，就使《新五代史·王彦章传》比旧史详细和正确得多。《王彦章画像记》生动地叙述了这次调查访问的收获^⑩。

《新五代史》的成就之三，是恢复并发扬了古史设表的优良传统。用表格谱列人物、国家和事件，是司马迁在周代谱牒启发下的重要创造。《汉书》亦倣其例。唐人刘知几称赞说：“列行紫紵以相属，编字戢耑而相排，虽燕越万里，而于径寸之内犬牙可接；虽昭穆九代而于方尺之中雁行有叙；使读者阅文便覩，举目可详，此其所以为快也！”^⑪宋人郑樵，甚至认为“《史记》一书，功在十表；犹衣裳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原”^⑫。顾炎武亦强调“作史体裁，莫大于是”^⑬。但从范曄《后汉书》起，“年表皆在所略”。欧阳修在重新研究谱牒学的同时，特意将其采录入史，从而使这一中断的传统恢复并发扬光大。

为了将头绪纷繁的五代十国史清理得井然有序，欧阳修在大量考订工作的基础上，列了《十国世家年谱》。以丁卯（公元907年）至己未（公元959年）这五十三年为经，以中原朝廷与周围诸国为纬，将当时各君主称帝改元、易号卒绝等事，一一胪列明白。又在《职方考》补充五代地理沿革及方镇“军”制的同时，另将其二百九十个州郡的废置更易，列为表谱。这既比一般文字叙述条理清晰，又补正了不少旧史缺疏。其中某些地理资料，较元人戚光、明人顾炎武的有关著述还可靠。王鸣盛读“十七史”至此，突然发现“《职方考》中有表”，竟深为感叹地说：五代地域大小、变迁，“观欧《职方考》自明。此考虽简略，然提纲挈领，洗眉刷目。此则欧公笔力非薛史所能及。”^⑭自《新五代史》与《新唐书》恢复史表，以后七史无不照办。

《新五代史》的成就之四，是文笔洁净生动，足堪与《史记》比肩。《旧五代史》本纪部分，因为“钞撮”五代人所修实录，所以颇多粉饰附会之事和虚美推誉之语。《新五代史》则考核斟酌，尽力将其删削。自宰相至刺史等官吏任免，旧史一概详载，“几同腐烂朝报”，新史本纪则仅记宰相与枢密使的除授；其余任免事项，概不著录。《旧五代史》本纪六十一卷；新史本纪仅十二卷。用欧阳修自己的话说，是“少去其繁，则峻洁矣！”赵翼称赞道：“不阅薛史，不知欧史之简严也……文笔洁净，直追《史记》”^②；凌扬藻亦云其“书法严洁，固为诸史之最”，“卷帙不及薛史之半，而文直事该过焉……文笔峻洁，合追《史记》”^③。

欧阳修是宋代著名的文学大家，古文运动的领导人和集大成者。他以文豪大手笔修史，其文彩自非一般史家所堪比。许多纪、传和论赞，同时又是优秀的文学作品，诸如“套”、“木拐”等当时流行的民间俗字俗语，也通过他的手，第一次被文人学者所采用。当时人称赞《新五代史》，已“谓笔力驰骋”，与司马迁“相上下”。通观二十四史，《新五代史》文笔之出色，的确是罕见的。

（三）

在宋人眼中，唐代三百年的历史——特别是“君臣行事之始终、所以治乱兴衰之迹、与其典章制度之英”，都应该“粲然著在简册”。但后晋刘昫、张昭远等人所修的《旧唐书》，却“纪次无法，详略失中，文采不明，事实零落”；亟待“发挥幽昧，补辑阙亡，黜正伪谬”^④。于是庆历五年五月四日，宋仁宗降

诏，开局修《唐书》，由王尧臣、张方平、余靖、宋祁等做“同刊修官”，曾公亮、范镇、宋敏求等做“编修官”。皇祐元年，宋祁升任“刊修官”。

欧阳修入唐书局任“刊修官”，在至和元年八月。在此之前，修史工作差不多已进行了十年。欧阳修到局主持纪、志、表的撰著，特别注意发挥刘羲叟的天文、历算才能和吕夏卿的谱学专长，又荐举梅尧臣入局工作，并派人到洛阳查核档案。这样，又经过六年的共同努力，终于在嘉祐五年撰成《新唐书》二百二十五卷。尽管欧阳修对纪、志、表都卓有贡献，但《新唐书》毕竟是一项集体劳动的成果。欧阳修《辞转礼部侍郎札子》，实事求是地讲了这一点：

臣与他修书官不同，检会宋祁、范镇到局，各及一十七年；王畴一十五年；宋敏求、吕夏卿、刘羲叟，并各十年已上。内列传一百五十卷，并是宋祁一面刊修。一部书中，三分居二。范镇、王畴、吕夏卿、刘羲叟，并从初置局，便编纂故事；分成卷草，用功最多。如臣者，盖自置局已十年后，书欲有成，始差入局。接续残零，刊撰纪、志六十卷。是臣到局月日不多，用功最少。今未一例受赏，臣实愧心！^⑤

《再辞转礼部侍郎状》，又声明前札“所陈情实，皆有据依”——“纂录垂成，臣最后至；接续分撰，卷数不多”；并非“过饰伪辞，取好让之虚名”^⑥。

《新唐书》垂成之际，宰相韩琦等人不满意列传的行文；于是，诏命欧阳修将列传与纪、志文字“改归一体”。欧阳修认为：“宋公于我为前辈，且人所见不同，岂可悉如己意？”竟一字不改，保留了宋祁列传的原貌^⑦。这种对前辈、同辈学者及其劳动的尊重态度，不仅在当时受到人们的称赞，而且也成为后世